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

(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民族崇尚节俭传统美德,营造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社会风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工作应当坚持文明健康、绿色节约、政府主导、个人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构建属地管理、部门协作、行业引导、公众参与、奖惩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做好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相关工作,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丧嫁娶从简用餐,反对餐饮浪费。

第五条 鼓励个人采取绿色消费、绿色餐饮方式,培养节约用餐消费习惯。倡导按照就餐人数节俭点餐,践行光盘行动。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组织工作人员应当在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工作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情教育,积极倡导合理、健康的饮食文化,大力破除讲排场、比阔气等不良风气;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站、“两微一端”等宣传阵地,推进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

各级宣传部门应当广泛开展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报道,弘扬先进典型,加强公益广告宣传,积极引导绿色节约的生活方式。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将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发挥测评考评和先进典型的引导引领作用,倡树文明新风。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面向职工、青少年、学生、妇女、家庭等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养成节约习惯。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工作的行业指导,建立关键环节操作规范,将反对餐饮浪费内容纳入相关服务规程,引导餐饮经营者建立健全标准化服务体系,会同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餐饮经营者反对餐饮浪费工作奖惩制度,在餐饮经营者等级评定工作中,强化和落实反对餐饮浪费的要求。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开展反对餐饮浪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将节约教育纳入学校课堂教学,开展专题教育和体验活动。

加大对学校、幼儿园反对餐饮浪费教育工作力度,指导、推动建立健全节约用餐制度,加强食堂管理,将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表现纳入师德师风、学生综合素质、文明校园和食堂评价体系。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餐饮服务量化等级评价体系,会

同有关部门推动餐饮经营者加大反对餐饮浪费工作力度,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餐饮行业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强化星级酒店质量等级评定标准中反对餐饮浪费的要求,加强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反对餐饮浪费作为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每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爱粮节粮先进单位和示范家庭创建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指导、鼓励餐饮经营者和食堂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建设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引导消费者树立合理膳食的理念和风尚。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推进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工作,将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和现代餐饮管理相结合,推进智慧食堂、智慧餐厅建设,提高节约用餐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一条 各级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网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音视频信息的管理,制止攀比摆阔、奢侈浪费等现象。

广播、电视、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主体责任,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弘扬勤俭节约传统美德,传播健康餐饮文化。禁止制作、传输、传播假吃催吐、量大多吃、夸张猎奇、暴饮暴食等铺张浪费的行为。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指导、支持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组织等依法制定和完善市民公约、职工守则、学生守则、会员章程、业主公约等自律规范和职业规范,将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内容纳入其中。鼓励通过发布倡议书、签订承诺书等方式,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反对餐饮浪费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其他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应当加强消费教育,倡导文明健康消费方式,引导消费者形成文明节俭餐饮消费理念。

旅游饭店、餐饮烹饪、连锁经营、商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公约,将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纳入行业评优指标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团体标准,引导餐饮经营者转变经营理念,反对餐饮浪费。

第十三条 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把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纳入巡视巡察督查、模范机关创建、文明单位创建,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建立会商评估机制,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加强对所属单位餐饮管理,指导督促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特别是教育培训机构等制定餐饮节约具体措施,提高食材利用率,降低支出成本,倡导文明用餐、节约用餐。

第十四条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执行公务接待、会议、培训、出差用餐标准,落实各项节约措施,以公务活动用餐文明引领社会消费文明。

公务活动用餐应当按照快捷、健康、节约的要求,推行简餐和标准化饮食,主要提供家常菜和不同地域通用的食物,科学合理安排饭菜数量,原则上实行自助餐,不具备自助餐条件的应当以份餐为主。

严禁以会议、培训等名义组织宴请或者大吃大喝。

第十五条 鼓励家庭自觉践行勤俭持家、艰苦奋斗理念,树立良好家风,培养子女节约粮食、反对浪费意识,把节俭节约融入日常生活各方面。

鼓励家庭按照实际需要采购食品,采用适当方式加工、储存,减少食品浪费。

倡导婚丧嫁娶及家庭聚餐从简用餐,举办者应当按照人数合理安排餐饮,采用节俭的菜单菜式;承办者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采购食品,在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中做到物尽其用,避免浪费。

第十六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餐饮业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完善关键环节反对餐饮浪费服务流程和操作规范。

餐饮经营者应当开展节约服务专门培训,实施从点餐到打包的全流程服务。

第十七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积极发展大众餐饮,改进宴席和菜单设计,优化备料制作流程,合理调整菜品份量。推行公筷公勺、双筷和分餐制,提供份餐、小份菜菜品规格,实行半份半价、小份适价的经营方式,倡导自助餐、份餐就餐方式,发展可选择套餐。合理安排宴席流程和餐台数量,提升招牌菜、特色菜质量,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合理定餐。

第十八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节约用餐提醒提示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标识,在菜单上标注菜量,明示菜品主辅料、口味等信息,提醒消费者餐前适量点餐,并主动提供餐后打包服务。不得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不得设置最低消费。

自助餐应当提醒消费者按需、少量、多次取用食物,引导消费者合理取餐。鼓励自助餐厅创新经营服务模式,引导消费者文明节约用餐。

网络餐饮服务平台以及外卖餐饮经营者应当履行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社会责任,提示消费者节约用餐。

鼓励餐饮经营者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表扬,或者通过积分、打折、停车优惠等多种方式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工作取得成效的单位及学校食堂、餐饮经营者给予绿色食堂和绿色餐饮示范店等荣誉称号。支持餐饮经营者创建服务品牌,提升集约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

餐饮经营者和其他单位应当将节约理念纳入餐饮采购、加工制作、服务的全过程,减少餐厨垃圾产生量,并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加强餐厨垃圾回收处理体系建设,探索建立餐厨垃圾按量收费制度,发挥收费制度在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中的引导作用。

第二十条 单位食堂应当健全节约用餐管理规范和监督检查制度,建立按需供餐、用餐预订制度,做到按照用餐人数采购、加工制作、配餐,按照健康、从简原则提供饮食,合理搭配菜品。在明显位置张贴宣传标语或者宣传画,摆放提示牌,提醒适量取餐。安排专人负责食堂巡视检查,对浪费行为给予批评教育。

单位食堂交由外包餐饮经营者提供餐饮服务,可以通过签订承诺书等形式,要求外包餐饮经营者履行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承诺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机关食堂反对餐饮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对餐饮浪费工作纳入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范围。

卫生健康、国资、银保监、证监等部门应当指导推动医院、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保险企业等加快建立健全单位食堂节约用餐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学校食堂餐饮节约监督检查、奖惩、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结合实际制定节约用餐规范,指定专人加大食堂就餐巡视力度,强化学生自我教育和管理,引导学生、儿童养成节约用餐、反对浪费的文明习惯。

强化对供餐经营者的监督管理,改进供餐方式,科学营养配餐、提高饭菜质量,方便学生选择,满足不同年龄、不同口味、不同生活习惯学生的就餐需求。

在学校食堂明显位置张贴宣传标语或者宣传画、摆放提示牌,提醒师生适量点餐。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学生参与光盘行动。鼓励学生志愿者开展文明用餐、节约用餐宣传、引导、监督活动。

建立泔水量等餐饮浪费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在食物收残环节对餐饮浪费行为进行监督和提醒,引导师生关注和参与学校餐饮节约活动。

第二十三条 景区、饭店民宿、旅游餐饮等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社会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完善餐饮节约标语标识,引导和鼓励游客科学用餐。

旅行社以及导游在安排团队用餐时,提醒游客适量取餐。推广相应节约服务规范,逐步建立文化旅游消费餐饮浪费行为投诉、检查制度。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餐饮经营者应当对其食堂或者营业场所、服务区域内的餐饮浪费行为予以劝导;经劝导仍不改正的,可以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志愿者可以协助单位和餐饮经营者做好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宣传引导工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志愿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工作纳入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考核内容,采取定期检查、暗访督查等方式,加强对餐饮浪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公务接待、商务宴请、单位及学校食堂、团餐、婚丧嫁娶餐饮活动等监督管理,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可以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工作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应当及时总结、推广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正面典型宣传,引导消费者转变消费方式。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舆论监督,对餐饮浪费行为予以曝光,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餐饮浪费行为投诉举报制度,公布联系方式,依法受理和查处有关投诉举报,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反对餐饮浪费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公务接待、会议、培训、出差活动中造成餐饮浪费的,由有关部门依照国家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以及有关领导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食堂造成餐饮浪费的,由有关部门依照国家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以及有关领导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约用餐提醒提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标识的,由商务等负有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餐饮经营者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或者设置最低消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负有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广播、电视、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制作、传输、传播假吃催吐、量大多吃、夸张猎奇、暴饮暴食等铺张浪费的行为的,由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网信等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广播、电视、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发现个人有前款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情节严重的,停止为其提供音视频服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对餐饮经营者的善意提醒和劝导进行侮辱、威胁、殴打,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滦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决定

(2020年9月24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滦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改善水生态环境,发挥滦河流域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水源涵养功能和生态支撑作用,促进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滦河流域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滦河流域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污染防治等保护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决定。

本决定所称滦河流域是指本省管辖的滦河干流、支流以及冀东沿海诸河的汇流区域。

流域水资源是指流域内的地表水和地下水。

二、滦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绿色发展,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分区施策、综合治理的原则,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持续改善和提高滦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三、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滦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协同机制,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天津市的沟通会商,协调解决流域内水量分配、污染防治、生态补偿、执法监管等重大事项。

省人民政府滦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协调指导本省滦河流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机构日常工作。

四、滦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滦河流域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滦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

流域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滦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

流域内各级河湖长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财政资金,重点支持滦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健

全完善多元投入和激励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滦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治理。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扶持滦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治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加大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流域治理开发、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的科技攻关力度。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综合利用生态、工程、管理等措施,推广使用节水、治污、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为滦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提供技术支撑。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流域水资源的义务,对污染和破坏水资源的违法行为有权监督和检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和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渠道,方便公众监督,对投诉举报问题及时受理,依法调查处理。对投诉举报人个人信息和投诉举报内容予以保密。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通过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滦河流域的保护和管理。

八、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法治观念和节水、节水、惜水、护水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流域水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九、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海河流域综合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研究制定本省滦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主体和保障措施等,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流域流域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流域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和布局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把水资源作为区域发展最大刚性约束,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

十、滦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应当针对流域不同区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地形地貌地质特点,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分区施治。源头区以闪电河国家湿地公园、塞罕坝国家森林公园、滦河源头核心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屏障区域为重点,实施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

设,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中上游以风沙源治理、防护林建设、封山育林等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强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中下游以潘家口、大黑汀、桃林口、双桥寺水库等重要水源保护和引水工程建设为重点,增强水资源保护和水利工程综合调蓄能力;滨海区域以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治海水入侵和土壤盐碱化为重点,实施湿地保护、岸线管控修复、滩涂治理和灌区建设,不断提升下游水资源的生态和生产效能。

十一、流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应当依据流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功能区定位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科学确定经济社会发展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构建有利于保护节约水资源的绿色产业体系,积极探索富有地域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全面提升滦河流域绿色产品和绿色服务供给水平。

十二、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现状和需求情况,统筹考虑流域内上下游、左右岸和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制订本省滦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据流域年度可供水量,制定和下达年度供水水量分配计划。

发生严重旱涝灾害等突发事件时,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调汛抗旱河水利委员会做好应急调度。

十三、加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以滦河为主干、其他支流灌渠为支脉、水库等蓄水设施为中枢,建立集蓄滞、调供、疏排于一体的水系连通、调丰补欠的水利工程网络。

十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节约用水优先,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工程、法律等措施,促进节约集约用水。

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广节水作物种植,普及节水种植技术,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加大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推广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循环利用和海水淡化,加快节水型企业创建;大力开展节水型城市、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节水型载体创建活动,加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和更新,降低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居民生活节水。

十五、加强再生水、雨水、矿坑水和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的统筹利用,采取水库调蓄、河湖拦蓄、坑塘水窖存蓄以及以河代库等方式,加大对雨洪资源的存蓄利用;通过实施提高污水处理标准、矿坑水利用技术改造、海水淡化技术推广等措施,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

十六、加大监管力度,制定区域水资源用水总量强度双控目标和项目准入水效标准,推进用水监管方式改革,在自贸区、工业园区等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对区域内企业取水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强化水资源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

十七、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按照严于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滦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设完善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流域临水村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有条件的村镇应当将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其他村落因地制宜建设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者集中收集后转运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理,防止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指导农民推广应用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技术,减少农膜使用量,防止农业面源污染。统筹流域内农牧业生产需要,依法划定规模化畜禽养殖禁养区,畜禽养殖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环境。潘家口、大黑汀、桃林口水库等重要水源区禁止网箱、围网养殖。

十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行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优先配置使用地表水和再生水,减少使用地下水,在地下水超采区压减开采量,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十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道和水域岸线保护管理,严格禁止并依法清理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根据流域生态环境需要,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在干支流沿岸划定一定范围生态缓冲带,在不影响行洪和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草地、林地和滨河水景观公园、步道等公共设施。

二十、健全流域水资源、水环境监测体系,

加强对滦河干流和一级支流省市县跨界断面、大中型水库出库断面、重点河道交汇口水质水质监测。健全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系统,实现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加强水量调度、工程监管、生态预警等应用系统建设,提高流域水网智慧化管理水平。

二十一、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流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推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多元化、可持续的生态补偿机制。鼓励上下游市县人民政府达成水量保障和水质改善协议,建立保护责任共担、流域环境共治、生态效益共享机制。省财政应当加大对上游水源保护区转移支付力度,补助资金优先用于水源区的水资源保护。支持开展流域水权交易、排污权交易和异地开发等市场化补偿,鼓励下游开展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技术指导、共建生态园区等合作。

二十二、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推进全流域监测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加强流域突发水安全事件预测预警、应急处置联动。建立健全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督查督办等机制,对问题突出区域开展专项执法和集中整治。

二十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流域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将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和污染防治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对流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的监督考核。

二十四、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对滦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二十五、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决定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决定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